

臺南市永康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9年6月22日討論會議草擬
109年7月8日校務會議審查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
- (二)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1 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 1090413134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之行動載具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- (二)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時應依教師教學或學習活動之導引，嚴禁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、程式或網站。
- (三) 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若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，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
- (四)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。
- (五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(六) 學生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核准後，應自負保管責任。
- (七) 學生之行動載具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、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，對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- (八)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五、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……等）相關資訊。

六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範辦理。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書



本人子弟_____就讀永康國小____年____班，今
因_____因素，擬申請攜帶行
動載具到校，本人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
之相關規範，並願意配合學校訂定之行動載具相關管理
規範及處置措施。

此致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（家長或監護人）

與學生關係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級任導師：_____（簽名確認）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